

# 高師大音樂系演奏唱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

96年10月1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98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審議

111年02月21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全系術科學期成績比例均為：  
平時成績 40%+期初考 10%+期末考 50%。未參與期初考之組別，其術科學期成績比例為：平時成績 40%+期末考 60%。
2.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舉行。
3. 期末考試曲目單內容包含：
  - (1) 自選音階調名
  - (2) 作曲家完整姓名、曲名、調號、作品編號
  - (3) 各樂章之速度記號
  - (4) 各樂章時間長度
  - (5) 主修老師簽名
4. 任何考試曲目不得重覆，若有重複之曲目，則該學期以零分計。
5. 大四畢業音樂會/期末考試曲目不在此限，請參照各組規定。
6. 非師培組(演奏組)大四畢業音樂會曲目中若含有前六學期之考試曲目，比例請參照各組規訂，且須於大四上學期末考試時註明重覆之曲目。
7. 除規定曲目外，須自行搭配不同風格和型式之曲目，曲目總長度不得少於規定時間。各期末考試樂器類別中被抽選之人須奏完考試曲目總長度，被抽籤之人數比例及其餘詳見各樂器類別細則。器樂組所規定的考試時間不含調音、休息及樂章間隔時間；協奏曲前奏及間奏過長樂段須自行刪減，每段以不超過 20 秒為原則；考試之演奏時間若未符合各組規定，考生成績將以 60 分計，並得以視實際程度優劣再行扣分，請充份準備。

8. 期初及期末考試, 專任教師為該組當然主審; 兼任教師參與期初、期末考試時, 若無法全程參與, 其評分將無法列入計算; 評分教師於分數欄及簽名處貼上膠帶, 不得事後更改成績; 考試成績除了請各教師自行上網登錄後, 仍需列印 2 份紙本, 1 份送註冊組、1 份送音樂系辦公室。
9. 考試時如遇爭議, 評分教師應於當下提出異議, 試後不予受理; 若涉及學生程度及成績之爭議, 當事者之主修老師(主審包括在內)不得參與投票, 但若雙方票數相同時, 結果仍交由主審裁決。
10. 大四畢業音樂會暨考試規定:
  - (1) 非師培生舉辦個人畢業音樂會之標準如下: 大一至大三之間需有四學期主修考試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(不含八十分亦不含平時成績), 且大四上學期主修考試成績亦達 80 分。未達此標準之同學需於大四下學期參與術科期末考, 曲目需同畢業音樂會之份量, 其成績之上限為八十分。師培生大四則均以期末考試行之, 個人音樂會無評分制度。
  - (2) 轉主修樂器者, 其開畢業音樂會之成績計算方式為: 自轉主修後始予計分。
  - (3) 畢業音樂會舉行之地點限本校 5123「樂團練習室」。
  - (4) 畢業音樂會舉行之方式如下: 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舉行, 每場評審委員以三位為原則, 音樂會以 1 小時為限。
  - (5) 畢業音樂會各組之曲目實際時間如下(不得超過 60 分鐘):
    - 管 樂 組: 至少 40 分鐘
    - 理論作曲組: 至少 30 分鐘
    - 聲 樂 組: 至少 30 分鐘
    - 鋼 琴 組: 至少 50 分鐘
    - 弦 樂 組: 至少 50 分鐘
    - 敲 擊 樂組: 至少 40 分鐘
  - (6) 各組曲目規定請見公告之術科考試規則與曲目。
  - (7) 音樂會中場休息時間限 5~10 分鐘, 又安可曲以一首為限。